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07执2376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
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
地上海市普陀区 路 号 楼 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 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范 ，男，19 年 月 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浙江省嵊泗县 镇 路 号。

被执行人范 ，女，19 年 月 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浙江省嵊泗县 镇 路 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向本院作出的(2018)沪0107民初27301号民事调解书，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范 名下的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奉新镇滩浒新村1幢3号202室房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范 名下的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奉新镇滩浒新村1幢3号202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长 沈伟平
执行员 戴明进
执行员 朱海波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 员 潘莉娜